

宁海县教育局文件

宁教〔2023〕267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秋季学期困难学生资助补助 经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小学、幼儿园，直属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加大奖学助学力度，推进教育公平，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宁海县教育局等七部门转发关于印发〈宁波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宁教〔2019〕181号）和《关于转发宁波市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教〔2019〕357号）文件精神，现将2023年秋季学期困难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共计215.8285万元（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扣（补）回以前学期多（少）下达的经费和中央直达资金已安排的经费后，本次实际下达163.8195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前教育段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幼儿实施免收保育费和伙食费政策。市级补助标准为每生 300 元/月，全年按 10 个月计算。

二、义教段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寄宿学生，建档立卡学生、非建档立卡的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实施生活费补助政策，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625 元。

三、高中教育段

1. 普通高中：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实施免学杂费、课本作业本费和住宿费的政策。学杂费：就读公办普高学校的学生免收全额学杂费，就读民办普高学校的学生免收学杂费的标准为每生最高不超过 2000 元/年；课本作业本费：免收标准为每生最高不超过 450 元/学期，每生 450 元/学期以下的，按实免收；住宿费：免收标准为每生最高不超过 350 元/学期，每生 350 元/学期以下的，按实免收。

2. 中等职业学校：对符合资助条件的中职学生实施免收课本作业本费和住宿费政策。课本作业本费：免收标准为每生最高不超过 450 元/学期，每生 450 元/学期以下的，按实免收；住宿费：免收标准为每生最高不超过 350 元/学期，每生 350 元/学期以下的，按实免收。

希各校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不得移作他

用。符合条件的资助学生可以开学时直接减免，已收取上述资助项目资金的学校，收到文件后及时退还给困难学生，有流生的学校将结余资助资金及时上缴财政。

附件：

1. 2023年秋季学期高中段困难学生资助经费下达表
2. 2023年秋季学期义教段困难学生资助经费下达表
3. 2023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困难学生资助经费下达表



抄送：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郭文魁副县长。

宁海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